**于都县梓山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梓山镇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梓山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梓山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梓山镇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要求：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详细说明本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强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乡步伐；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三）加强公共管理。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

（四）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减灾救灾、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要素网格”建设，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强政务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移民、扶贫、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统计、水利等方面相关政策。加强乡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集中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村民委员会、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民和单位参与村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八）加强财税管理。负责镇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九）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十）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年于都县梓山镇人民政府本级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详列各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小计8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7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8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8人,行政在职人数3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7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梓山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梓山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于都县梓山镇人民政府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2465.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2.4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632.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78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833.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6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于都县梓山镇人民政府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2465.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2.4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6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2.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56.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0.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0.34万元，资本性支出18.0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30.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10.65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1.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农林水支出719.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2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356.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3.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0.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0.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0.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53.07万元;资本性支出18.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94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于都县梓山镇人民政府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465.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35.8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30.17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719.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2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6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2.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56.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0.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0.34万元，资本性支出18.0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093.13 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 527.85 万元，增长 93.38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8.0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0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无项目支出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于都县梓山镇人民政府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4.9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_无\_。

公务接待17.65万元,比上年减少0.5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9.31万元,比上年减少0.2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18.0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

无